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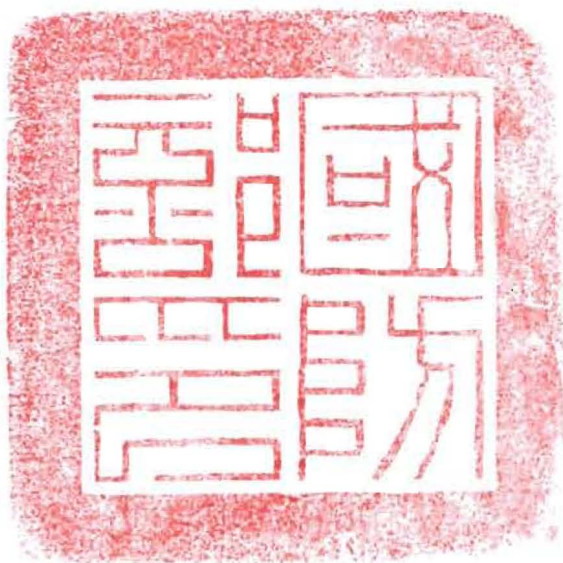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勤務字第1060014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部106年6月30日國人勤務字第1060010393號函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辦理追繳受處分人李長昆先生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現因受處分人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應送達之處分無法送達，現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承辦人保管，受處分人得隨時到部領取（連絡電話02-2311-6117轉分機637024嚴先生）。
- 二、本件處分係通知受處分人繳還溢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計新臺幣124萬4,908元整，應向臺灣銀行辦理繳還，如不返還本部則將逕送行政執行。